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建军先生。现将公司新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名称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205363163Y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军

注册资本：20.32 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6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化肥（磷铵、肥料级磷酸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复合肥、硫酸钾、氯化钾、硫酸铵、氯化铵等）、工业级磷酸一铵、饲料级磷酸氢钙、氯碱、工业硫酸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）、塑料编织袋、石膏及石膏制品、锌锭、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、稀有金属（钼、铟、锗）、氧化锌的生产销售；印刷品印刷（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3 项）、危险货物运输（4 类 1 项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8 类），普通货运（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；建工建材、化工原料批发零

售，矿产品（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）销售，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